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ChangYuan Technology Group Ltd.
-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及证券代码“600525”均保持不变。
-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取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全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准确体现公司目前所涉足行业特征与竞争优势，准确反映公司“科技型产业集团”的业务布局 and 战略定位，同意将公司全称由“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相应变更为“ChangYuan Technology Group Ltd.”，证券简称“长园集团”及证券代码“600525”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相对应条款将一并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名称的历史沿革

1986年公司由中科院长春应化所与深圳科技园总公司共同注资成立，以“长园”为字号登记注册为“深圳长园应用化学有限公司”，系研制、开发、生产辐射交联功能高分子新材料及其相关制品的高科技企业。随着辐射功能材料业务的快速扩展，公司于1996年正式变更为“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更名为“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上市之后，公司开展了

一系列多元化经营探索，于 2010 年更名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长园新材”变更为“长园集团”，沿用至今。

三、更名原因说明

(一) 通过战略调整聚焦，公司经营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主业由传统制造业逐步转型为智能科技产业。

2018 年以来，公司逐渐明确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电网两大领域”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为主营业务，逐步剥离材料板块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材料板块业务营业收入 5,944.1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56%；智能工厂装备和智能电网设备营业收入 226,273.4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7.44%。公司业务结构已完成了由原来的“产业多元化”转变为聚焦“工业与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两大科技型产业。

(二) 公司以内生发展为策略，核心产业依托科技研发创新能力，近年来不断纵深拓展与优化。

公司近年来采取内生发展模式，两大智能产业的进步均以自主研发、科技创新实力为根本驱动，不断纵深优化拓展。其中智能电网板块：公司始终坚持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发展道路，电网保护控制与自动化技术成功应用于全球 30,000 余座变电站，逐步开拓光伏、风电、充电、储能等新能源领域，聚焦多能互补与源网荷协控定制化服务，同时面向泛在物联和数字电网构建输变电和配用电智能化新一代产品体系。目前在智能电网解决方案一体化的趋势中取得领先科技优势。智能装备板块：运泰利作为国际 3C 行业领先品牌与智能制造先行者的合作伙伴，为了满足客户各类需求，业务布局由早先的单一测试升级为声、震、光、力、环境等各类测试，拥有 200 多套先进的测试仪器和设备，产品应用拓展至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医疗健康和物流等多元领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 11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年营收所占比重为 91%；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近 50%；共入选国家火炬计划 7 项，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 6 项、省市级重点新产品 8 项、市级科技进步奖 27 项、省级科技奖 29 项、科技成果鉴定项 43 项、科技成果登记 32 项、国家级科技奖 1 项、专利奖 6 项。核心技术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目前拥有 432 项著作权以及 1,443 项专利，成果显著。在智能科技领域内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积累、品牌优势和行业影

响力。

(三) 围绕科技型客户群体，满足终端产品智能化数字化需求，全力打造科技型产业集团。

公司的客户群体基本为高科技企业，客户终端产品也更加数字化，科技含量越来越高。智能电网设备板块，伴随着 5G、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等新技术带领下的产业升级，产品技术的快速迭代对于上下游企业的科研基础设施水平、创新服务能力等要求愈益提高。为此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薄弱行业技术攻关，储备相关领域技术型人才，提升公司的科技竞争实力。

基于以上情况，围绕核心业务的大客户需求，公司将结合自身禀赋及优势，把主业做专、做精、做深，打造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致力于将长园打造成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型产业集团”。

四、《公司章程》的修订说明

为配合本次名称变更，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园集团 公司的英文名称：CHANGYUAN GROUP LTD. 简称：CYG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园集团 公司的英文名称：ChangYuan Technology Group Ltd. 简称：CYG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五、变更公司名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旨在反映公司行业特征及优势，准确反映公司“科技型产业集团”的业务布局 and 战略定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企业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备案事项，公司所有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